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1、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将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1、经审阅梁惠强、陈升弟的个人履历相关情况，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有效，同意聘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三、关于拟签署《品牌许可协议》《技术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全球供应协议》的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签署《品牌许可协议》《技术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全球供应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拟签署《品牌许可协议》《技术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全球供应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签署该等协议。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现金收购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22382_B04 号）的审核意见，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强

杨核荣

盛德立

杨峰

